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98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目 录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备查文件目录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98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 Financière AFG S.A.S.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 Financière AFG S.A.S.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 Financière AFG S.A.S.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Financière AFG S.A.S.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收益法得出 Financière AFG S.A.S.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Financière AFG S.A.S.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17,280.00 万元，在 Financière AFG S.A.S.能够按照于评估基准日制定的经营管理计划持续经营，并实现相应收益预测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325,075.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07,795.00 万元，增值率 49.61%。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盈利预测是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为基础的。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是基于签字日期为止的管理层对现状的认知和对未来的期望，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以实现该业绩预测为目标。但由于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所用盈利预测并不是对未来业绩的绝对保证和担保。未来真实业绩结果有可能因为不可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发生一定的偏差。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98号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拟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 Financière AFG S.A.S.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环旭电子),被评估单位为 Financière AFG S.A.S.(以下或简称:FAFG)。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昌益

经营期限:2003年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5611834X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592.358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 1558 号

经营范围：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Financière AFG S.A.S.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法国

注册证书号：801340753

注册资本：183,649,562,80 欧元

企业性质：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6, Rue Vincent Van Gogh, 93360 Neuilly Plaisance

经营范围：有价证券买卖、提供公司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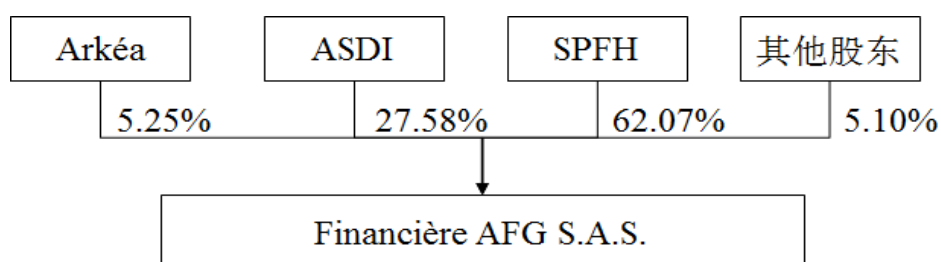
1. 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FAF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SPFH Holding	49,560,617	62.0690
2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22,019,129	27.5764
3	Ark é Capital Investissement	4,192,411	5.2505
4	FCPR Ark é Capital 1	763,522	0.9562
5	Serge Benhamou	650,798	0.8150
6	Liora Benhamou	622,400	0.7795
7	Mireille Boudon Benhamou	457,916	0.57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Ghislaine Corcia	353,863	0.4432
9	Georges Corcia	288,111	0.3608
10	Asteelflash USA Corp.	189,119	0.2368
11	Michel Tohier	92,657	0.1160
12	R éni Benhamou	80,815	0.1012
13	Ren éde Silans	56,523	0.0708
14	Gilles Benhamou	52,742	0.0661
15	Jean-Luc Benhamou	52,244	0.0654
16	Corinne Chemama	52,244	0.0654
17	Claire Corcia	51,868	0.0650
18	Alexandre Corcia	51,868	0.0650
19	Arielle G éraldine Corcia	51,868	0.0650
20	Clara Benhamou	50,842	0.0637
21	Sandrine Benhamou	31,815	0.0398
22	Jean-Marc Moulin	25,000	0.0313
23	Vincent Lardoux	21,212	0.0266
24	Marie-Dominique Lardoux	21,212	0.0266
25	Claude Savard	17,500	0.0219
26	Bruno Ferec	11,330	0.0142
27	Henri Civel	10,000	0.0125
28	Philippe Torres	10,000	0.0125
29	Steve Voulot	4,500	0.0056
30	Fran çois Boileau	3,500	0.0044
31	Jean-Marc Doucet	10	<0.0001
合计		79,847,636	100%

FAFG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 2014 年 3 月，FAFG 设立

2014 年 3 月 28 日，FAFG 于法国博比尼市贸易和公司注册处设立，注册资本为 1,150 欧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Gilles Benhamou	500	100
---	-----------------	-----	-----

(2) 2014年9月, FAFG 增资

2014年9月11日, Asteelflash Group S.A.S. 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 Asteelflash Group S.A.S.,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PFH	49,560,617	62.0694
2	ASDI	22,019,130	27.5766
3	Ark éa	4,192,411	5.2505
4	FPCI Ark éa Capital 1	763,522	0.9562
5	Liona Benhamou	622,400	0.7795
6	Serge Benhamou	598,554	0.7496
7	Mireille Benhamou	457,916	0.5735
8	Geroges Corcia	414,591	0.5192
9	Ghislaine Corcia	382,987	0.4797
10	Raymond Benhamou	208,974	0.2617
11	Georges Garic	189,118	0.2369
12	Michel Tohier	92,657	0.1160
13	R éni Benhamou	80,815	0.1012
14	Ren éde Silans	56,523	0.0708
15	Clara Benhamou	50,842	0.0637
16	Sandrine Benhamou	31,815	0.0398
17	Jean-Marc Moulin	25,000	0.0313
18	Vincent Lardoux	21,212	0.0266
19	Marie-Domonique Lardoux	21,212	0.0266
20	Claude Savard	17,500	0.0219
21	Bruno Ferec	11,330	0.0142
22	Henri Civel	10,000	0.0125
23	Philippe Torres	10,000	0.0125
24	Steve Voulot	4,500	0.0056
25	Fran çois Boileau	3,500	0.0044
26	Giles Benhamou	500	0.0006
27	Jean-Marc Dourcet	10	<0.0001
合 计		79,847,636	100.0000

(3) 2014年9月至今, FAFG 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9月至今, FAFG 未发生增资或减资, 期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事由
1	2016年11月	1	ASDI	AsteelFlash USA Corp.	买卖
2	2016年11月	189,118	Georges Garic	AsteelFlash USA Corp.	买卖

3	2017年5月	52,242	Raymond Benhamou	Gilles Benhamou	继承
4		52,244		Jean-Luc Benhamou	
5		52,244		Serge Benhamou	
6		52,244		Corinne Chemama	
7	2018年11月	42,160	Georges Corcia	Claire Corcia	赠与
8				Alexandre Corcia	
9				Arielle Geraldine Corcia	
10	9,708	Ghislaine Corcia	Claire Corcia		
11			Alexandre Corcia		
12			Arielle Geraldine Corcia		

2. 下属子公司概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FAFG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持股比例 (%)
1	AsteelFlash Group	法国	100
2	AsteelFlash France	法国	99.12
3	AsteelFlash Technologie	法国	99.12
4	SCI Chasset	法国	99.12
5	AFERH SARL	法国	98.79
6	ASTEELFLASH TUNISIE SA	突尼斯	100
7	AFERH TUNISIE	突尼斯	98.79
8	MANUFACTURING POWER TUNISIE SARL	突尼斯	99.12
9	ASTEEL ELECTRONIQUE FOUCHANA SA	突尼斯	93.33
10	ASTEEL ELECTRONIQUE TUNISIE SARL	突尼斯	99.12
11	ASTEELFLASH (BEDFORD) LTD	英国	100
12	ASTEELFLASH MEXICO SOCIEDAD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3	ASTEELFLASH US HOLDING CORP.	美国	100
14	ASTEELFLASH USA CORP	美国	100
15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德国	100
16	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德国	100
17	ASTEELFLASH BONN	德国	100
18	ASTEELFLASH SCHWANDORF GmbH	德国	100
19	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德国	100

序号	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持股比例 (%)
20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德国	100
21	ASTEELFLASH Pilzen s.r.o	捷克	100
22	EN ELECTRICNETWORK s.r.l	罗马尼亚	100
23	ASTEELFLASH HONG KONG LTD (以下简称“飞旭电子(香港)”))	中国香港	100
24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飞旭电子(苏州)”))	中国	100

3. 经营范围

FAFG 为持股型公司，主营业务是有价证券买卖、提供公司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旗下核心资产为对 Astelflash Group S.A.（以下或简称：AFG）的股权投资。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435,003.50 万元、负债 217,684.9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07,681.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322.09 万元；流动负债 176,505.22 万元，非流动负债 41,179.68 万元。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76,900.97 万元，负债总额 5,861.31 万元，净资产总额 171,039.65 万元。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0,773.88	406,101.85	435,003.50
负债	163,519.22	186,459.24	217,684.90
净资产	167,254.66	219,642.61	217,3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55.76	219,612.26	217,28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75,775.85	693,801.55	518,914.73
营业利润	32,740.36	60,521.35	42,678.09
利润总额	33,185.02	60,708.58	42,679.78
净利润	23,444.12	43,596.32	29,9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3.04	43,566.85	29,969.9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5,432.98	212,727.53	176,900.97
负债	15,820.99	6,068.76	5,861.31
净资产	159,611.99	206,658.77	171,039.6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919.83	45,527.44	-1,585.84
利润总额	9,297.88	45,529.55	-1,585.84
净利润	10,205.94	46,974.54	-877.86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5.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FAFG 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其中，Asteelflash Group（以下或简称 AFG）是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之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steelflash Group（曾用名“Financière ASTEEL”）
注册号	484 537 88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注册资本	99,847,136 欧元
已发行股份数量	99,847,136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6, rue Vincent Van Gogh, 93360 Neuilly-Plaisance, Franc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Gilles Benhamou
经营范围	1、收购并管理证券、股份或者在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不动产、金融、产业或者商业企业以及在电子、电子机械等相关行业管理层享有的权益； 2、向集团子公司提供行政管理、会计和/或金融服务； 3、实施由金融法规许可的所有作为借方或者贷方的金融行为； 4、购买、销售、转售任何与电子、工程、金属化学产业相关的电子设备、电子芯片卡、装置、仪器和机器、任何为商业或消费者提供的电子设备、与电脑相关的信息处理设备、导航辅助以及相关的组成部分、零部件和设备以及电子和无线电设备及装置；

	5、进口及出口所有上述领域和活动相关的零部件和设备； 6、任何上述相关的行为，包括任何产业、商业、金融或者不动产相关的行为。
--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FAFG	99,847,135	>99.99
2	ASDI	1	<0.01
合计		99,847,136	100.00

(3) 主要对外投资子公司

AFG 下属主要投资主体之一是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旭电子（苏州）），截至评估基准日，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Gilles Benhamou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2052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894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电脑、服务器及周边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视及播放设备，有线电视设备，音视频播放设备，家用电器，车载安全监控设备，公共交通遥控售票设备，测试仪器，电子专用设备，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设备，环境监测仪器，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电路板组件，各类基板的插件与组立，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飞旭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00.00

3) 主要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2年1月2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企）名称预核外字〔2002〕第01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一个投资人投资1,800万美元，企业名称为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02年1月24日至2002年7月23日。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投资人为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 FLASH ELECTRONICS (BVI) INC.（以下或简称“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额为1,800万美元，投资比例为100%。

2002年1月28日，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签署了《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在中国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全额投资设立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988万美元，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以设备作价1,000万美元和现汇800万美元投入，公司的应缴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15%，半年内再出资5%，一年内再出资15%，一年半内再出资10%，二年内再出资15%，二年半内再出资15%，三年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国外银行筹措解决等内容。

2002年2月1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吴外经资字（2002）86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其中载明：（a）同意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在我市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独资经营“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批准该公司章程及附件，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b）独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98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以进口设备作价1,000万美元及现汇800万美元投入。公司应缴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15%，半年内再出资5%，一年内再出资15%，一年半内再出资10%，

二年内再出资 15%，二年半内再出资 15%，三年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国外银行筹措解决。（c）独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液晶平面显示器；电脑硬盘；电脑网络路由器、电脑网络防火墙、互动式机顶盒；个人数据化处理器；各类基板的插件与组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值 20,000 万美元。（d）独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

2002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苏府资字 [2002] 403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载明：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34422894，企业中文名称为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FLASH ELECTRONICS（SUZHOU）CO., LTD，企业地址为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古塘路，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年限为 50 年，投资总额为贰仟玖佰捌拾捌万美元，注册资本为壹仟捌佰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 FLASH ELECTRONICS（BVI）INC.，投资者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为 1,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液晶平面显示器；电脑硬盘；电脑网络路由器、电脑网络防火墙、互动式机顶盒；个人数据化处理器；各类基板的插件与组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002 年 2 月 5 日，飞旭电子（苏州）于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登记手续，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飞旭电子（苏州）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飞旭电子（苏州）章程及其营业执照，飞旭电子（苏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	2,988	1,800	0	100%

②2004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4年3月25日，飞旭电子（苏州）董事会全体成员在吴江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变更出资方式。

原资金出资方式为：

出资方式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10,000,000.00	55.56
现汇	8,000,000.00	44.44
合计金额	18,000,000.00	100

变更出资方式为如下：

出资方式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10,000,000.00	55.56
现汇	7,100,000.00	39.44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0,000.00	5.00
合计金额	18,000,000.00	100

2004年5月18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4）550号《关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其中载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变更出资方式。飞旭电子（苏州）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作价1,000万美元和现汇800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进口设备1,000万美元和现汇710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90万美元投入”。

③2006年6月，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6年4月25日，飞旭电子（苏州）董事会全体成员在吴江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变更出资方式。

原资金出资方式为：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1,000.00	56
现汇	710.00	39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00	5
合计金额	1,800.00	100

变更出资方式为如下：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进口设备	800.00	44.44
现汇	910.00	50.56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00	5
合计金额	1,800.00	100

2006年6月16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6）749号《关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其中载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变更出资方式。飞旭电子（苏州）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1,000万美元和现汇710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90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设备作价800万美元和现汇910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90万美元投入”。

④2007年6月，第三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7年3月25日，飞旭电子（苏州）董事会全体成员在吴江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变更出资方式。

原资金出资方式为：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8,000,000.00	44.44
现汇	9,100,000.00	50.56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0,000.00	5
合计金额	18,000,000.00	100

变更出资方式为如下：

出资方式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6,523,356.61	36.24
现汇	10,826,643.39	60.15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650,000.00	3.61
合计金额	18,000,000.00	100

2007年6月25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7）751号《关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其中载明：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公司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作价800万美元和现汇910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90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进口设备作价6,523,356.61美元和现汇

10,826,643.39 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650,000 美元投入”。

⑤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6 日，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作为转让方，与飞旭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飞旭电子（香港））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将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的飞旭电子（苏州）的 100% 的股权，即 1,800 万美元，全部原价转让给飞旭电子（香港）。

2007 年 11 月 26 日，飞旭电子（苏州）作出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一致同意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将其拥有的飞旭电子（苏州）的 100% 的股权（即 1800 万美元）全部原价转让给飞旭电子（香港），并同意对章程内容作相应修改。

2007 年 12 月 5 日，飞旭电子（苏州）就该等股权变更事宜取得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吴外经资字（2007）1355 号”《关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

2007 年 12 月 10 日，飞旭电子（苏州）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吴总字第 000546 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飞旭电子（苏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飞旭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00.00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Financière AFG S.A.S. 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 部分股权。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部分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 Financière AFG S.A.S.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 Financière AFG S.A.S.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 Financière AFG S.A.S.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435,003.50 万元、负债 217,684.9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07,681.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322.09 万元；流动负债 176,505.22 万元，非流动负债 41,179.6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1.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 实物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和存货。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位置	用途
1	飞旭电子 (苏州)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76,582.0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0,666.30 平方米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1 年 10 月 25 日 止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古塘路 8 号	工业
2	Asteelflash France S.A.	14,790 平方米	不适用	Champs de l'Etraye in Cleurie, 对应注册于 B 区域的 887 号, 891 号, 893 号, 894 号, 896 号, 897 号, 898 号, 899 号, 900 号地块	工业
3	Asteelflash France S.A.	(1) 注册于 ZS 区域的 224 号 和 247 号地块: 18,000 平方米 (2) 注册于 ZW 区域的 380 号 地块: 5,000 平 方米 (3) 注册于 ZS 区域的 266 号 地块: 2,280 平 方米	不适用	Le clos de la Grée in Langon (35660), 对 应注册于 ZS 区域 的 224 号和 247 号地 块、注册于 ZW 区域 的 380 号地块、注册 于 ZS 区域的 266 号 地块	注册于 ZS 区域的 224 号和 247 号地 块: 仓储、车库、餐 厅、更衣室、卫生设 施 注册于 ZW 区域的 380 号地块: 办公场 所、生产、仓储 注册于 ZS 区域的 266 号地块: 闲置
4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15/2 地块: 18,845 平方米 15/4 地块: 49,296 平方米	不适用	Bad Hersfeld, Konrad-Zuse-Stra ße 19, 对应 parcel 65 的 15/2 和 15/4 地块	15/2 地块: 交通区 域; 15/4 地块: 房屋和 自由区域

(2)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车辆，主要分布于 Financière AFG S.A.S. 住所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办公及

生产场所内。

1) 电子设备及车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及车辆为被评估单位办公用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电视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用于日常经营的车辆，购置于 2002 年及以后，目前，各设备及车辆使用正常，分布在被评估单位的各区域经营实体的办公场所内。

2) 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用于 EMS 产品生产，包括表面贴装零件雷射锡高高度测量器、ICT 测试机器、锡膏测厚仪、XPF 贴片机等，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的各经营实体的厂区内。

(3)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电池、塑料等，在产品和产成品是生产过程中或已经生产待销售的 EMS 产品。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分为：无形资产其他-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客户关系。软件主要是 Project Accelerate，功能用于 ERP 办公软件、内部流程管理、存货管理等。商标是被评估单位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计 10 项，其中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计 2 项，在法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计 4 项，在德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计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共计 3 项。客户关系是被评估单位于 2008 年以及 2012 年收购其他实体时辨识形成的。各项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是 Financière AFG S.A.S. 下属子公司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编号为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13920 号的工业用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名称	权利人	土地用途
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13920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 8 号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

2) 软件、域名及商标明细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明细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781916	2010/04/28	2020/04/27
2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980578	2011/02/21	2021/02/20
3	Asteelflash Group S.A.S.		19 4532045	2019/03/08	2029/03/07
4	Asteelflash Group S.A.S.		11 3862393	2011/09/27	2021/09/26
5	Asteelflash Group S.A.S.		08 3577863	2008/05/27	2028/05/26
6	Asteelflash Group S.A.S.		1382323	2017/09/21	2027/09/21
7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39963588	2000/2/3	2019/10/31
8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9786142	2019 年 7 月 19 日	
9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飞旭电子	39775934	2019 年 7 月 19 日	
10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飞旭电子	39769533	2019 年 7 月 19 日	

注: 1. 根据被评估单位说明, 注册号为 39963588 的商标, 已经支付续期费用, 正在等待续期手续完成。2. 根据被评估单位说明, 注册号为 39786142、39775934、39769533 三个商标正在申请中, 因而列示的时间是注册申请时间。

域名明细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名称	注册日	截止日
1	Asteelflash Group S.A.S.	www.asteelflash.com	2008 年 2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6 日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明细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Project Accelerate	AsteelFlash Gro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

资产分为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种治具快速冷却车	ZL201621098179.X	实用新型	2016.09.30	10年
2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清洁除尘设备	ZL201621098180.2	实用新型	2016.09.30	10年
3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种带清洁功能的光标对位压接机	ZL201621098383.1	实用新型	2016.09.30	10年
4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种锡膏回温智能管控装置	ZL201621098110.7	实用新型	2016.09.30	10年
5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PCB自动光学检测的支撑模块	ZL201621099011.0	实用新型	2016.09.30	10年
6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种封装灌胶后产品的抽真空装置	ZL201621098177.0	实用新型	2016.09.30	10年
7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种屏蔽电磁干扰的集成化测试装置	ZL201621098246.8	实用新型	2016.09.30	10年
8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种加热组件的自动揉合排气装置	ZL201621098155.4	实用新型	2016.09.30	10年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核实，除上述未入账的无形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

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0 号）；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0. 美国、法国、突尼斯等被评估单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欧元银行同业拆放利率（EURIBOR）；
6. 欧元隔夜平均利率（EONIA）；
7.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9.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3.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Financière AFG S.A.S.两年一期（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735219_B01号）；

5. 彭博资讯金融终端;
6. Capital IQ 资讯金融终端;
7.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8.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数据库;
9.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汇率中间价公告;
10. 《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加] 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11.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 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1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单位在全球范围内的公开上市公司中存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经营要素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故本次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故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并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收益法

1. 简介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结合参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所对应的少数股权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市场法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 基本评估思路

（1）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1)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2)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2）分析、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与企业价值与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比率等。评估实务中通常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分类、行业经济特征以及历史情况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3）进行可比公司的修正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虽然处于同一行业，但在企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故而需要进行修正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4）流动性折扣选取

如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本身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进行扣除流动性折扣修正。

（5）股东权益价值的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相关数据，直接估算股东权益价值或通过经营性资产价值间接估算股东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市场法评估估算评估对象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P=F+C-M \quad (1)$$

$$F=(EV+CASH-D) \quad (2)$$

$$EV=(EV_x/EBITDA_x) \times EBITDA \quad (3)$$

式中：

P - 按照 EV/EBITDA 比率计算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F - 经营性资产价值；

EV - 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CASH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D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所有付息债务；

C - 扣除货币资金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M - 少数股东权益；

$EV_x/EBITDA_x$ - 可比公司单位修正系数后 $EV/EBITDA$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了解如下情况：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核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核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盘核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 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就未来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进行了访谈沟通，并对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评估汇总阶段

1. 评定估算工作

对评估范围内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工作。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公司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技术方案，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两种评估方法的作价方案，明确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汇总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

2. 对接汇总工作

在各项目小组完成的评定估算初稿后，与会计师进行充分对接，以确保评估起点数一致。

在完成与会计师对接后，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

3. 内部审核工作

在完成评定估算和与会计师对接后，进入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审核小组由多名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首先对被评估单位的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在完成公司专业审核并修改完毕后报公司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最终对接。

4. 沟通汇报阶段

各小组根据公司复核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将评估

结果向委托人进行汇报。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经营实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内政局及国际关系稳定，各自现行的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汇率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欧元区银行间的货币政策以及伦敦银行间的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与基准日相比不发生较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按照于基准日制定的经营管理计划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预测年度经营所涉及的不同地区货币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判断准确，并能据此安排较为合理的商业计划；

6. 被评估单位将按基准日已确定的计划安排其现有及新增产能相对应固定资产的资产更新，以保障其生产能力的持续和稳定，企业对其固定资产质量及经济寿命的判断准确合理；

7. 被评估单位将按基准日已确定的商业计划中确定的金额和利率安排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规模和结构，相应借款能够及时、足额取得；

8.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各子公司之间收入的分配及确认，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进行相应调整；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所涉及项目类型不会在基准日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按照其基准日时任管理层已确定的经营管理计划控制其相应费用支出，时任管理层对使用权资产对应的使用权负债利息支出计算所依据的参数与其会计政策相一致；

10. 鉴于被评估单位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1.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

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Financière AFG S.A.S.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17,280.00 万元，评估值为 325,075.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07,795.00 万元，增值率 49.61%。

采用市场法评估，Financière AFG S.A.S.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17,280.00 万元，评估值 351,677.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34,397.00 万元，增值率 61.85%。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未能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产生的各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因此市场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是符合实际情

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Financière AFG S.A.S.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17,280.00万人民币，在Financière AFG S.A.S.能够按照于评估基准日制定的经营管理计划持续经营，并实现相应收益预测的前提下，评估值为325,075.00万元（取整），评估增值107,795.00万元，增值率49.61%。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球“小批量、多品种”发展趋势凸显

品牌商和 EMS 厂商之间的供应链协作不断巩固深化，进入协同发展阶段。电子产品领域科技的日新月异，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电子产品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主体竞争策略也不断进化。电子制造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全球性采购、生产、销售的特性，决定了电子产品市场的竞争不再简单地表现为单一公司之间的角逐，而是各个供应链之间的比拼。

对终端品牌商而言，在此背景下，将产品供应链尽可能多的环节专业外包，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供应链效率、缩短产品周期、提高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自身以经营品牌和销售渠道为战略发展重心，才能对最终客户需求的变化作出迅速响应，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巩固其优势地位。

对 EMS 服务商而言，在与不同细分领域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其通过不断增加服务范围而使得自身综合服务实力持续提升，逐步切入品牌商产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从最初的线路板贴装进化到全面的生产制造、物料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并正向设计、售后等全面服务迈进。随着

双方在供应链层面合作的深化，不仅能够提高 EMS 服务商的盈利能力，而且还能使得 EMS 服务商与品牌商的关系由最初的“代工”关系发展成为一种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提供物流和供应链优化服务等服务将有助于 EMS 供应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其市场地位。

EMS 服务行业领域呈现多元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经营模式日益受到关注。目前，EMS 服务已从最初开始发展时以计算机领域生产制造为中心呈现出多行业领域发展的趋势，对于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越来越多的经济规模不足的中小型企业，即使其自身能完成量产，但通过 EMS 服务商的专业服务，能使得制造更加灵活、增减自如，适时满足需求。

全球化产能布局，多区域交付能力的重要性提升。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开始注重 EMS 提供商的全球化产能布局以及多区域交付能力。适应全球布局，区域化生产的 EMS 提供商可以形成更强大的海外产品交付能力，更好满足客户全球化产品交付的需求，因此也将更受客户的青睐。

2. 服务优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快速响应策略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市场竞争的深入，单一制造服务的毛利率越来越低，电子产品服务商仅传统通过大幅提高产能来实现规模效益的同质化服务时代已无法继续发挥优势；AFG 管理团队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和经营理念融入到企业文化和 AFG 的经营体系中。

AFG 不断总结与品牌商多年合作的经验，建立并完善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体系，即贯穿整个项目周期的高质量团队服务。区别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AFG 从产品营销、产品开发、物料采购、产品制造到售后服务整个项目周期，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稳定的沟通渠道。

AFG 依托及时准确的客户需求跟踪、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面向全

球采购的资源 and 经验、高效科学的物料管理系统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需求，根据定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实现及时交货。

同时，AFG 管理层高度重视与客户的关系，通过管理层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提供快速响应与解决方案，以此建立长期牢固的合作关系。

3. 开展全球供销网络，有效发挥全球布局优势

AFG 目前已在法国、德国、英国、突尼斯、美国、墨西哥、捷克、中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生产及经营，业务遍布全球。各区域的制造基地都可以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支持、通畅的沟通渠道，有利于建立强大、忠诚的客户关系。同时，AFG 拥有较为扎实的收入分布基础，销售均匀分布欧洲中东非洲（EMEA）、美国及亚太等地区，这使得 AFG 能够与其他同样以欧洲为业务中心且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的 EMS 厂商区别开来，有效吸引具有全球扩张愿望的区域客户进行合作。

除了位于法国 Aftech 以及法国 Valframbert 的制造基地以外，AFG 全球范围内的其他 15 家制造基地都配备了标准化的核心生产设备 SMT 生产线，可以支持所有行业领域的所有客户。核心生产设备的重复性及可扩展性，能够满足客户产品苛刻的上市时间要求，并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为客户提供高效率和低成本竞争力。

多元化的生产基地布局，以及中国，突尼斯和墨西哥等国家低成本的制造优势，不仅有利于就近满足客户的需求，还有利于客户在产品进入成熟期以后无缝转移到制造成本低的地区。同时，通过全球化生产布局，AFG 与客户的长期合作确保了销售价格、采购成本的稳定。大批量生产降低了原材料损耗，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了产品成本。

4. 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稳定持续合作优势

AFG 及其下属公司多年深耕于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领域，与多个

上游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著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与优质供应商的密切合作不仅保证了 AFG 采购产品在质量、数量、成本以及型号样式等方面的优势，还让 AFG 获得了更合理的账期、更稳定的供货等供应链层面的灵活性，同时供应商的品牌、服务等优势，有助于 AFG 开拓下游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以及下游客户的产品满意度、服务满意度。

AFG 通过多年积累，在保持长期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不断吸引新客户，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涵盖了主要终端市场，包括工业类、能源管理类、数据处理、汽车电子、消费科技、运输、医疗等领域。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为 AFG 经营的稳定性以及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同时，AFG 已成功进入了众多国际领先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成为该类品牌客户（尤其是国际大型品牌商）合格供应商的难度很大，但一旦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双方合作较好，将会长时间保持合作关系，而且鉴于该等客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规模较大以及下游电子产品行业产业集中度高，制造服务厂商未来的业绩能够持续稳定增长。

此外，AFG 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深度探索新产品的研发、组装工艺，协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种类、数量的需要，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5.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电子产品制造服务行业的特性决定了 AFG 的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求很高。为此，AFG 聚焦主业，致力于在产品研发设计、新产品导入、物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物流、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这种全方位的服务模式使 AFG 与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AFG 在做好自身

服务的同时，使客户可以集中精力做产品的研发，提高客户自身价值，也较大程度上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和黏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行业本身的优势以及下游细分市场的机遇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增值是合理的。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事项

1. 存货抵押担保

FAFG于2019年9月30日以账面价值为6,234,840.58欧元（人民币48,343,705.88元）的存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欧元6,234,840.58欧元（人民币48,343,705.88元）。具体情况为：

1.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公司向KBC银行抵押存货价值3,075,757欧元（人民币23,848,804.62元）获得3,075,757欧元（人民币23,848,804.62元）的现金，期限为无限期，利率是欧元隔夜银行（无担保）拆借平均利率加上150基本点即1.5%；

2.Asteelflash Germany GmbH向KBC银行抵押存货价值532,639欧元（人民币4,129,976.27元）获得532,639欧元（人民币4,129,976.27元）的现金，期限为无限期，利率是欧元隔夜银行（无担保）拆借平均利率加上150基本点即1.5%；

3.Asteelflash DesignSolutions Hamburg GmbH向KBC银行抵押存货价值851,664欧元（人民币6,603,632.32元）获得851,664欧元（人民币6,603,632.32元）的现金，期限为无限期，利率是欧元隔夜银行（无担保）拆借平均利率加上150基本点即1.5%；

4.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向KBC银行抵押存货价值1,774,780欧

元（人民币13,761,289.16元）获得1,774,780欧元（人民币13,761,289.16元）的现金，期限为无限期，利率是欧元隔夜银行（无担保）拆借平均利率加上150基本点即1.5%。

2.土地抵押担保

FAFG下属子公司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为担保KBC Bank NV 德国分行3,834,689.11欧元授信而设定的土地债务负担，对应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位置	用途
1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15/2 地块： 18,670 平方米 15/4 地块： 49,296 平方米	不适用	Bad Hersfeld, Konrad-Zuse-Straße 19, 对应 parcel 65 的 15/2 和 15/4 地块	15/2 地块：交通区域； 15/4 地块：房屋和自由区域

（二）房屋产权瑕疵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FAFG下属子公司飞旭电子（苏州）有一处新建厂房项目，地上建筑面积16,957.38平方米，对应土地权证编号为：苏（2018）苏州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13920号，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用途为办公及日常经营生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价值（美元）	
				原值	净值
1	新厂房	2019/8/24	16,957.38	8,984,754.50	8,959,796.85
合计			16,957.38	8,984,754.50	8,959,796.85

上述房屋被评估单位承诺均为自行建造，产权归属无异议，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体，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以下 7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	----	----	----	--------	------

1	Hager Controls	Asteelflash Tunisie S.A.、Asteelflash Electronique Tunisie	产品问题	原告向被告请求赔偿 720 万欧元（包含 429.4388 万欧元的损失）	正在审理中
2	Homerider Systems	Asteelflash France S.A.	产品问题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42.8 万欧元	正在审理中
3	De Dietrich	Asteelflash France S.A.	产品问题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218.1 万欧元	正在审理中
	Thermique				
	SAS				
4	BOSCH	Asteelflash France S.A.	产品问题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20 万欧元	被告已经向原告主张已过时效，尚未得到原告回应。
5	AFG 员工	AFG	道德骚扰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7.4 万欧元	原告被判向 AFG 支付 1 万欧元，并已经提起上诉。
6	AFG 员工	AFG	违法解雇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11.6 万欧元	一审 AFG 被判支付原告 2.8 万欧元。原告已提起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听证会。
7	AFG 员工	AFG	不公平解雇，包括道德骚扰	原告向被告请求赔偿 15.8 万欧元	一审原告败诉并提起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听证会。

（四）子公司环评事项

Asteelflash Tunisie S.A.存在未完成环评问题，经现场与 Asteelflash Tunisie S.A.工厂总经理等的沟通以及 FAFG 集团管理层的确认，目前该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该事项不会对 FAFG 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子公司劳务派遣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针对该情况，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所在地政府之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且

FAFG 及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承诺逐步完善和规范化飞旭电子（苏州）的劳务派遣行为，预计该事项不会对 FAFG 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市场法可比公司会计准则差异

本次评估过程中选用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及财务指标计算基础均为经过Capital IQ的专业人员调整后的Capital IQ标准化报表，已基本消除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因所应用会计准则不同而可能造成的可比数据差异。

（七）特别风险提示

1. 全球电子烟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重要客户之一系某知名美国电子烟企业，虽然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并不限于电子烟设备的制造，其主要生产设备亦非高度定制化的电子烟生产设备，但若未来美国及全球范围内对电子烟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加，被评估单位未来电子烟设备相关订单减少，则被评估单位的短期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子公司或实体，主要分布在美国、法国、突尼斯、中国、德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销售客户集中于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结算货币以美元、欧元为主，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主体位于法国，存在业务结算以及编制财务报表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3. 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风险

被评估企业及其位于美国、法国、突尼斯、中国、德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子公司按照管理层制定的发展规划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占比、税前利润结构同步进行变化，以实现合并层面综合税率降低的目的，该等变动方式存在不符合美国、法国、突尼斯、中国、德国、

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相关重大法律法规标准的可能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4.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6. 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